

115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運競(三)字第 1150019169 號函/冰協嘉字第 1150000138 號函

運競(三)字第 1150016428 號函/冰協嘉字第 1150000112 號函

一、主旨：為推廣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項目—短道競速滑冰，提升國內青少年滑冰水準，提倡全民滑冰運動為目的。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三、賽事日期：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09：00～20：00

◎報到時間：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08：00～08：30

◎領隊教練裁判會議將於比賽日上午 8:30 於比賽會場(臺北小巨蛋副館冰上樂園)召開，會後請各領隊及教練將會議重點佈達給所有參賽選手及家長。

四、賽事地點：臺北小巨蛋冰上樂園(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2 號 2 樓)

五、參賽資格：

(一)國籍：限中華民國國籍者，且為本會註冊選手。非本國國籍者列為表演賽，僅頒發參賽證明，無頒發獎牌、獎狀。

(二)「公開組」報名資格：欲參加本賽事「公開組」之本會註冊選手，個人最佳成績須於任一場 114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 500 公尺達成以下資格秒數，方可報名參加該組賽事。

組別	500 公尺資格秒數
大專社會男子公開組	1:00.00
大專社會女子公開組	1:03.00
高中男子公開組	1:02.00

115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運競(三)字第 1150019169 號函/冰協嘉字第 1150000138 號函

運競(三)字第 1150016428 號函/冰協嘉字第 1150000112 號函

高中女子公開組	1:05.00
國中男子公開組	1:05.00
國中女子公開組	1:06.00
國小高年級男子公開組	1:07.00
國小高年級女子公開組	1:08.00
國小中年級男子公開組	1:08.00
國小中年級女子公開組	1:10.00
國小低年級男子公開組	1:15.00
國小低年級女子公開組	1:20.00

(以上參照 114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之公開組 500 公尺計時成績訂定)

六、 比賽項目：

組別		項目		
公開組	大專社會男子組及女子組	500M	1000M	1500M
	高中男子組及女子組	500M	1000M	1500M
	國中男子組及女子組	500M	1000M	1500M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及女子組	500M	1000M	1500M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及女子組	500M	777M	1000M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及女子組	333M	500M	777M
	高中大專社會男子組及女子組	500M	1000M	(計時賽)
	國中男子組及女子組	500M	1000M	(計時賽)

115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運競(三)字第 1150019169 號函/冰協嘉字第 1150000138 號函

運競(三)字第 1150016428 號函/冰協嘉字第 1150000112 號函

選 手 組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及女子組	333M	500M	(計時賽)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及女子組	333M	500M	(計時賽)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及女子組	111M	222M	(計時賽)
	幼童男子組及女子組	111M	222M	(計時賽)
團 隊 接 力 賽	高中大專社會女子組	3000M		
	高中大專社會男子組	5000M		
	國中男子組及女子組	3000M		
	高中大專男女混合接力組	2000M		
	國中男女混合接力組	2000M		
	國小男子組及女子組	2000M		

七、 ※備註:團隊接力組(每隊可登錄 5 人，出場比賽 4 人)

八、 短道競速滑冰賽事相關規範：

- (1) 本賽事視個人賽及團隊接力賽之各年齡組參賽人數，主辦單位保留合併賽事之權利，惟成績仍將依其各原本組別計算。
- (2) 曾參加 ISU 公開組之選手，不得再回降參加選手組賽事，以維護比賽公平性。
- (3) Zero false start 之規則適用組別至公開 Junior D 組(含 Junior D 組)。

九、 報名方式：

115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運競(三)字第 1150019169 號函/冰協嘉字第 1150000138 號函

運競(三)字第 1150016428 號函/冰協嘉字第 1150000112 號函

-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先登入個人 gmail 信箱，並務必備妥上傳文件資料（身分證或護照影本、匯款證明單、未成年參賽同意書、教練證、裁判證等）後，進入下列頁面報名。
- (二) 個人項目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hwqbrmRcX9wnxpkk7>
- (三) 團體接力項目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mk7vfqsvGWjFCypt5>
- (四) 註冊費：所有選手、教練及裁判未於 115 年度完成註冊者(註冊網址：<https://forms.gle/e3LUKokm89kQSBqv8>)，均須繳交 115 年度註冊費每人新臺幣 500 元整。
- (五) 報名費：ISU 公開組每人新臺幣\$2,500 元、選手組每人新臺幣\$ 1,500 元、團隊接力賽每隊新臺幣\$ 1,000 元。
- (敬請於 115 年 6 月 15 日(五)23：59 前完成繳費報名手續，逾時不候。如未在上述日期完成繳費動作，將視同放棄參賽之權利。為免影響比賽之進行，7 月 6 日比賽當天現場恕不接受臨時報名及繳交報名費及註冊費。)
1. 選手報名後如欲修改任何報名資料，將酌收下列行政費用：
- (1) 賽前兩星期內每一次修改：報名費 30%
- (2) 賽前一星期內每一次修改：報名費 50%
2. 選手完成報名手續後，若遇下列事項，並於比賽開始前 24 小時完成請假並檢附相關證明，可給予部份退費：

115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運競(三)字第 1150019169 號函/冰協嘉字第 1150000138 號函

運競(三)字第 1150016428 號函/冰協嘉字第 1150000112 號函

- (1) 遇重大事故，或因受傷或重病無法參加比賽時，於賽前告知本會並依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向協會請求退費，扣除報名費30%之行政費用後，其餘全部退還。
- (2) 因其他原因未參賽，所繳報名費將不予退還。
3. 每位選手至多僅能報名一項個人組別(公開組或選手組擇一)及一項團隊接力項目，且團體接力項目選手皆須參加個人項目得具參賽資格，並依據其出生日期或就讀年級選擇符合其年齡之組別。

十、匯款資訊：

請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23：59 前至上述報名網址完成報名，報名費及註冊費以電匯至下述銀行帳號（敬請務必註明匯款人姓名）或至本會繳交：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復興分行（銀行代碼 013）

戶名：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洪調進

帳號：018-03-509749-6

十一、獎勵：

各組各單項第 1~3 名頒發獎牌、獎狀；第 4~6 名頒發獎狀。

註一:接力組候補選手一名可授獎。

十二、聯絡方式：

115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運競(三)字第 1150019169 號函/冰協嘉字第 1150000138 號函

運競(三)字第 1150016428 號函/冰協嘉字第 1150000112 號函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104205 台北市朱崙街20 號6 樓610 室）

聯絡人：黃嘉德

電話：(02)8771-1451、(02)8771-1503

傳真：(02)2778-2778

官網：<http://ctsus.com.tw>

十一、注意事項

(一)比賽裝備：

- 1、參賽者皆不可使用花式冰刀、冰球刀參賽。
- 2、每位參賽者必須配帶安全配備，包括防割衣、護目鏡*、頭盔、護頸、護踝、防割手套等，但若防割衣符合 ISU 相關規範則可不必穿戴護頸、護踝之護具，否則基於安全上之理由將取消其比賽資格。

*註：根據 2024 年 7 月 11 日 ISU 第 2648 號通告，短道競速滑冰 2024 年最新技術規則第 288 條規定，所有參賽選手必須配戴符合 2636 號通告中符合 ANSI Z87.1 或 ASTM F803 相關認證之護目鏡。

As per new Rule 288, paragraph 1h), all Skaters participating must wear eye wear protection that meets the relevant certification as specified in Communication 2636.

- 3、參照 ISU 短道競速滑冰 2024 年最新技術規則第 288 條，**ISU 公開組選手**參賽須配戴白色防割手套；另頭盔需符合現行 ASTM 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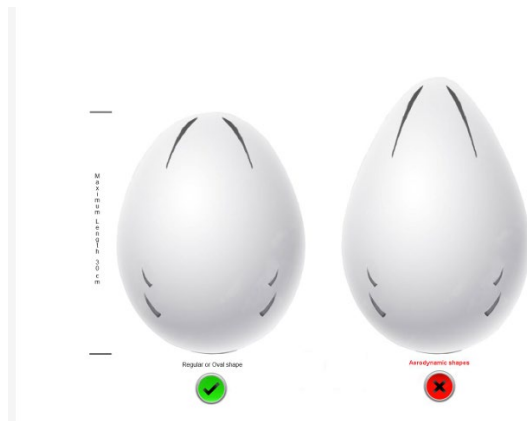
115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運競(三)字第 1150019169 號函/冰協嘉字第 1150000138 號函

運競(三)字第 1150016428 號函/冰協嘉字第 1150000112 號函

或其他經國際滑冰總會 (ISU) 批准的短道競速滑冰安全型頭盔，頭盔必須為規則形狀，如無配戴規定之安全帽則無法參賽。



- 4、參賽者比賽中不得佩戴耳機或任何能與賽場外人員通聯之設備。
- 5、每一組賽事結束前選手不得任意脫下裝備，否則將被判為犯規，但若因外力影響等超出選手控制的情況下導致裝備脫落，則免於判罰。

※附則：

- (1)比賽中，已被超越的選手應主動靠近板牆滑行。
- (2)本單位將於賽會期間進行保險投保。
- (3)報名參加本項比賽選手，視同接受「國際滑冰總會 ISU」通則第 119 條第二款規定：賽會承辦單位對於參賽選手於比賽時受傷或生病或財物損失等意外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意外高風險，強烈建議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 (4)未穿著冰刀者(含觀眾)，一律不得上冰。未遵守規定者，如發生

115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運競(三)字第 1150019169 號函/冰協嘉字第 1150000138 號函

運競(三)字第 1150016428 號函/冰協嘉字第 1150000112 號函

受傷等意外，賽會主辦單位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5)參賽者的食、宿、交通等皆請自理。

(6)賽前關於競賽之規則、程序及簡章內容須作修正時，將於領隊、裁判會議中宣佈，不另行通知。

(二)申訴及抗議：

- 1、抗議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0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申訴及抗議書書面向裁判長提出（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NT\$3,000)，若抗議有效，保證金將予以退還；抗議無效，保證金則予以沒收，並作為大會費用，仲裁委員會之判定視為最後判定，不得再提出異議，若此抗議涉及排名，則需在名次公布後 10 分鐘內提出。
- 2、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不得異議。報名參賽者，則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對競賽規程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和抗議。

(三)懲戒：

- 1、參加個人組賽事不得跨組參賽，團體接力賽基於安全考量，國小組不可跨國中組。隊中年齡最大的選手須符合報名組別，同隊年齡較小者可跨一級，若越級參賽後則不得再降級參賽，違者則取消比賽資格。
- 2、參賽者報名繳交資料不全者不受理，如有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則取消比賽資格。

115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運競(三)字第 1150019169 號函/冰協嘉字第 1150000138 號函

運競(三)字第 1150016428 號函/冰協嘉字第 1150000112 號函

3、提出抗議時未照抗議規定程序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

4、選手欲請假或放棄比賽者，須提出相關證明，若無故棄賽或無法提出證明者，該選手得禁賽一年；若有兩次以上無故棄賽之記錄，得永久禁賽。

5、比賽期間污穢裁判，干擾比賽之處理：

(1)比賽期間之定義：所謂比賽期間為裁判報到日期開始，至比賽的賽程結束之隔日止。

(2)污穢比賽之定義：比賽期間在公開場合以言語文字或行為污穢裁判及工作人員皆屬之。

(3)干擾比賽之定義：比賽期間咆哮會場或以異物擲入會場內，造成比賽中斷皆屬之。

(4)處理規定：比賽期間如發生上述情形者裁判長應先中止比賽進行，請大會工作人員將干擾會場人員驅離比賽會場，並於場地整理後，繼續進行比賽，在該項比賽結束後，由裁判長查證後，經裁判連置呈報主辦單位。

6、懲戒規定：比賽期間如發生上述第 2) 項及第 3) 項情形者，視情節輕重將對污穢者及干擾者之本人或教練、選手、親友處之下列罰則：

(1)取消比賽資格及成績

115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運競(三)字第 1150019169 號函/冰協嘉字第 1150000138 號函

運競(三)字第 1150016428 號函/冰協嘉字第 1150000112 號函

(2)禁賽一年或一年以上

(3)於懲戒期間禁止參與本會任何活動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1、選手注意事項：

(1)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賽事前 30 天。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 (<https://www.antidoping.org.tw>)

(1)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2)運動禁藥管制採樣流程圖

(3)2026 禁用清單

(4)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

(5)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暨違規處分要點

(6)運動禁藥違規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7)申訴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115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運競(三)字第 1150019169 號函/冰協嘉字第 1150000138 號函

運競(三)字第 1150016428 號函/冰協嘉字第 1150000112 號函

(8)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9)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10)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比賽等任何活動。

(五)攝影申請：

1、媒體參與「115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須經過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競賽/活動組認可。媒體資格認證保留給完全符合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認證要求的新聞界成員-印刷媒體、照片、廣播、電視、電影和新聞社。出示有效的新聞工作證明文件將授予認可，包括：

(1)完整的在職認證表格。

(2)發行人/職務編輯，總編輯或主席團負責人簽署的媒體組織正式信箋的指派信，註明新聞工作者的姓名和職務。未經簽名的信件或電子郵件將不被接受。

(3)有效的記者證/工作證之影本。

(4)護照/國民身份證影本。

2、為避免延誤相關賽事攝影許可的時間，請提交申請表格、您的工作委託書，以及有效的專業記者證之影本。

115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運競(三)字第 1150019169 號函/冰協嘉字第 1150000138 號函

運競(三)字第 1150016428 號函/冰協嘉字第 1150000112 號函

3、本會保有選手肖像權及著作權，觀眾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可自行公開任何攝/錄影紀錄，包括電視、廣播、網路、社交媒體如個人的 IG、FB、Threads 等都不可有場內的影像。觀眾可在大會允許的區域拍照、攝影、紀錄，但僅供個人保存，不得違反主辦單位之規定於社交媒體公開。

4、參賽者報名成功即視同選手及教練皆同意主辦單位使用其相關肖像及個人資料，相關肖像及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備註：

(1)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報運動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2)若賽事因場地、人為等因素導致賽事無法進行，本會保留沒收比賽之權利，且不另行退費。

(六)性騷擾申訴管道：

1、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電話：(02)8771-1451；Email：tpe.speedskating@gmail.com

2、報案電話：110、113；法定通報：各縣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